

# 28 工位发泡生产线系统搬迁改造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BJGHRCHT20240152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801184540U

乙方：湖南精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6168952958

签订地点：北京昌平

鉴于乙方具有提供本合同下 28 工位发泡生产线系统搬迁及售后技术服务能力和合法资质，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一致：

## 1. 项目描述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28 工位发泡生产线系统搬迁改造	1	套	2156600	精正
2	湿部全新	1	套	2724600	精正
3	真空机械两用开泡机	1	套	508500	美国寿力真空泵
合计				5389700	

乙方将上述设备从现有地点（具体地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改造，经甲方预验收合格后，再由乙方运输至本协议约定的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终验收。

## 2.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安排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乙方搬迁人员按本合同约定运送本合同项下设备所需部件/设备至指定地点，所需部件/设备的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及运输期间的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3. 包装

本合同设备改造所需部件/设备由乙方妥善包装，适于长途内陆运输及部件/设备装卸的要求。必须防潮、防水、防蛀、防震、防腐等，确保本合同所需部件/设备不因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抵达甲方工厂，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导致的本合同所需部件/设备部分损坏或毁损的，均由乙方方负责。

#### 4. 不可抗力

由于台风、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乙方交货迟延或不能交货的，甲方迟延付款或不能付款的，根据不可抗力对甲乙双方执行义务的影响程度，可以减轻或免除甲乙双方的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电告给对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并于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周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官方所出具的证明材料以最快的方式送至对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不可抗力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 付款方式及期限

5.1. 本合同总价款（含 13% 增值税）为：¥53897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含 13% 增值税）。运输、装卸（不包含潍坊工厂的卸货）、就位、改造、搬迁、安装、调试、培训等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5.1.1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1616910 元（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陆仟玖佰壹拾元整）作为预付款，付款方式为电汇，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 7 日内向甲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5.1.2 第二期付款：设备改造完成，在乙方工厂预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60%，即¥3233820 元（人民币叁佰贰拾叁万叁仟捌佰贰拾元整），付款方式为电汇。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 7 日内向甲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5.1.3 第三期付款：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终验收签字合格之日起 3 个月为质保期，质保期满 30 个自然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计¥538970 元（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付款方式：电汇。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 7 日内向甲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若质保期间出现质量及售后维修问题则质保期和付款时间可依据上述问题持续时间相应顺延。因质量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

#### 5.2 开发票事宜

5.2.1 乙方收到甲方相应金额货款后 7 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对应的电子版信息。发票须在开具之日起双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且乙方发票开具之日和甲方收到发票之日不得跨自然月度；发票中的内容须与合同中约定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等相一致，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

5.2.2 乙方应对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乙方需承担相关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5.2.3 乙方无法以其签订本合同时的公司名称作为销售方开具发票的，或要求甲方接收



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因公司名称变更或具有关联关系）开具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应付款项13%的违约金。

5.3 账号确认：乙方确认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下列账户，并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变更账号，将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由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市分行

乙方账户：4300 1505 0630 5000 0149

联行号：1055 5301 0295

税号：914 303 006 168 952 958

## 6. 技术要求、项目进度及验收：

6.1 交货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潍安路与双羊街以东，金沙江智能产业园区内 1 号库。

6.2 方案会签：合同生效 20 个自然日，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图纸会签，甲方仅对设备布局方案、管路走向布局进行确认，乙方对总体设计质量负全责。

6.3 搬迁改造周期：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到厂开始搬迁工作，设备在搬迁后 110 个自然日内（因为有个春节，还要加 20 天，总共 110 个自然日）完成设备的安装改造及调试工作，甲方进行预验收。

6.4 终验收条件：设备通过预验收后，乙方负责搬迁至交货地点并在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试运行 1 个月以后，设备性能均能满足技术协议要求，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终验收主要条件。

6.5 乙方交付至交货地点的设备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发泡配料系统搬迁改造技术协议》。

## 7.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负责完成交货地的车间土建工程（包括设备基础）、公用工程的施工，并负责提供设备所需水、电、气，具体位置在双方确认平面布局时确认。

7.1.2 甲方在完成车间的土建工程和相关的公用配套工程，具备设备进场施工条件后，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进场。

7.1.3 甲方提供现场安装的必要条件，包括运输通道、材料及设备存放地等。

7.1.4 甲方按进度要求及时组织进行技术交底、组织设备验收等各项工作。

7.1.5 甲方负责设备到达潍坊工厂后的卸货工作。

7.1.6 甲方提供存放场地进行设备存放，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7.1.7 在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认真审查技术协议，如果发现技术协议中有不完善的地方，及时向甲方提出双方商定更改意见，以《技术修改通知单》为依据，并经甲方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改变，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发现技术协议中的问题而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解决。

7.2.2 乙方应按照技术协议的要求进行改造翻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设备最终调试由乙方负责。

7.2.3 乙方应按项目的需要组织足够、合格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工作，非甲方同意，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主要人员不得中途更换。

7.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相应技术资料的电子档供甲方留存，如布局图，装配图，操作说明书等。

7.2.5 调试、试生产及验收阶段，乙方必须配合协助甲方完成有关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工验收。

7.2.6 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在现场的食宿由乙方自理，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均应统一着装。

7.2.7 乙方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时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于乙方人员或设备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培训

8.1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员、设备维护人员、操作人员进行设备应用培训并提供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等培训材料，培训地点在甲方工厂，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人员提出的要求对现场人员进行实际操作、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及注意事项培训，使受训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

8.2 培训内容：乙方针对设备操作及主控系统、工作原理、结构性能、使用注意事项、操作方法、保养维护等相关知识进行培训，甲方设备维护与使用人员最终在甲方的培训资料记录中签字确认后视为甲方培训合格。

## 9、违约责任

9.1 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0.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承担全部费用；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被甲方单方面解除，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

9.2 乙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或更换或降价，乙方承担拆除、搬运、运输等全部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或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货或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因工期延长致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9.3 若以上第（1）、（2）款事项发生，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全额退还，并按照商业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若退还迟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已收甲方货款的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9.4 非因乙方、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甲方以不合理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的50%违约金给乙方。

## 10. 知识产权

乙方保护甲方不受其由于在中国使用本合同部件/设备、服务或任何其他相关部分而由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在专利、商标、注册设计、版权和/或工业产权方面的索赔的侵害。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索赔，乙方将与第三方交涉此事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所有的法律和经济损失上的损失及责任。

本条款项下有关方的权利和义务独立于本合同，不受本合同终止或部分失效的影响。

## 11. 合同解除

11.1 除非有其它规定，本合同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可以解除：

11.2 通过双方书面协议达成一致；

11.3 如果一方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严重违反合同义务，并且在收到未违约方通知的10个自然日内未能提出补救措施或提出补救措施未出现重大进展。在这种情况下，未违约方可给违约方一个书面通知而解除合同。

11.4 合同解除不影响解除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解除而产生的损失的索赔权。

## 12.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条款发生争议或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附件

《28工位座椅生产线改造潍坊工厂技术方案》作为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书面修改、补充条款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精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5年 3月 15日



## 28 工位发泡生产线系统搬迁改造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BJGHRCHT20240152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801184540U

乙方：湖南精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6168952958

签订地点：北京昌平

鉴于乙方具有提供本合同下 28 工位发泡生产线系统搬迁及售后技术服务能力和合法资质，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一致：

### 1. 项目描述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28 工位发泡生产线系统搬迁改造	1	套	2156600	精正
2	湿部全新	1	套	2724600	精正
3	真空机械两用开泡机	1	套	508500	美国寿力真空泵
合计				5389700	

乙方将上述设备从现有地点（具体地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运输至乙方指定地点进行改造，经甲方预验收合格后，再由乙方运输至本协议约定的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终验收。

### 2.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乙方安排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乙方搬迁人员按本合同约定运送本合同项下设备所需部件/设备至指定地点，所需部件/设备的包装费、保险费、运输费及运输期间的风险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3. 包装

本合同设备改造所需部件/设备由乙方妥善包装，适于长途内陆运输及部件/设备装卸的要求。必须防潮、防水、防蛀、防震、防腐等，确保本合同所需部件/设备不因上述原因受损，使之完好安全抵达甲方工厂，任何由于包装不妥善导致的本合同所需部件/设备部分损坏或毁损的，均由乙方方负责。

#### 4. 不可抗力

由于台风、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乙方交货迟延或不能交货的，甲方迟延付款或不能付款的，根据不可抗力对甲乙双方执行义务的影响程度，可以减轻或免除甲乙双方的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电告给对方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并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并于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周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官方所出具的证明材料以最快的方式送至对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负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如果不可抗力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 付款方式及期限

5.1. 本合同总价款（含 13% 增值税）为：¥53897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含 13% 增值税）。运输、装卸（不包含潍坊工厂的卸货）、就位、改造、搬迁、安装、调试、培训等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之内。

5.1.1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1616910 元（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陆仟玖佰壹拾元整）作为预付款，付款方式为电汇，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 7 日内向甲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5.1.2 第二期付款：设备改造完成，在乙方工厂预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 60%，即¥3233820 元（人民币叁佰贰拾叁万叁仟捌佰贰拾元整），付款方式为电汇。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 7 日内向甲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5.1.3 第三期付款：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并经甲方终验收签字合格之日起 3 个月为质保期，质保期满 30 个自然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计¥538970 元（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玖佰柒拾元整），付款方式：电汇。乙方在收到甲方货款 7 日内向甲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若质保期间出现质量及售后维修问题则质保期和付款时间可依据上述问题持续时间相应顺延。因质量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货款中扣除。

#### 5.2 开发票事宜

5.2.1 乙方收到甲方相应金额货款后 7 日内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对应的电子版信息。发票须在开具之日起双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给甲方，且乙方发票开具之日和甲方收到发票之日不得跨自然月度；发票中的内容须与合同中约定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等相一致，不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

5.2.2 乙方应对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乙方需承担相关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5.2.3 乙方无法以其签订本合同时的公司名称作为销售方开具发票的，或要求甲方接收

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因公司名称变更或具有关联关系）开具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应付款项13%的违约金。

5.3 账号确认：乙方确认甲方将合同款项支付至下列账户，并承诺无论何种原因变更账号，将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由此产生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湘潭市分行

乙方账户：4300 1505 0630 5000 0149

联行号：1055 5301 0295

税号：914 303 006 168 952 958

## 6. 技术要求、项目进度及验收：

6.1 交货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潍安路与双羊街以东，金沙江智能产业园区内 1 号库。

6.2 方案会签：合同生效 20 个自然日，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图纸会签，甲方仅对设备布局方案、管路走向布局进行确认，乙方对总体设计质量负全责。

6.3 搬迁改造周期：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到厂开始搬迁工作，设备在搬迁后 110 个自然日内（因为有个春节，还要加 20 天，总共 110 个自然日）完成设备的安装改造及调试工作，甲方进行预验收。

6.4 终验收条件：设备通过预验收后，乙方负责搬迁至交货地点并在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试运行 1 个月以后，设备性能均能满足技术协议要求，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终验收主要条件。

6.5 乙方交付至交货地点的设备应符合相应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发泡配料系统搬迁改造技术协议》。

## 7.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负责完成交货地的车间土建工程（包括设备基础）、公用工程的施工，并负责提供设备所需水、电、气，具体位置在双方确认平面布局时确认。

7.1.2 甲方在完成车间的土建工程和相关的公用配套工程，具备设备进场施工条件后，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进场。

7.1.3 甲方提供现场安装的必要条件，包括运输通道、材料及设备存放地等。

7.1.4 甲方按进度要求及时组织进行技术交底、组织设备验收等各项工作。

7.1.5 甲方负责设备到达潍坊工厂后的卸货工作。

7.1.6 甲方提供存放场地进行设备存放，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7.1.7 在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两周内认真审查技术协议，如果发现技术协议中有不完善的地方，及时向甲方提出双方商定更改意见，以《技术修改通知单》为依据，并经甲方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改变，由于乙方未能及时发现技术协议中的问题而发生的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解决。

7.2.2 乙方应按照技术协议的要求进行改造翻新，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设备最终调试由乙方负责。

7.2.3 乙方应按项目的需要组织足够、合格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工作，非甲方同意，参与本项目的乙方主要人员不得中途更换。

7.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设备相应技术资料的电子档供甲方留存，如布局图，装配图，操作说明书等。

7.2.5 调试、试生产及验收阶段，乙方必须配合协助甲方完成有关工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工验收。

7.2.6 乙方安装调试人员在现场的食宿由乙方自理，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均应统一着装。

7.2.7 乙方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时人员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由于乙方人员或设备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8、培训

8.1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技术员、设备维护人员、操作人员进行设备应用培训并提供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等培训材料，培训地点在甲方工厂，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人员提出的要求对现场人员进行实际操作、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及注意事项培训，使受训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设备。

8.2 培训内容：乙方针对设备操作及主控系统、工作原理、结构性能、使用注意事项、操作方法、保养维护等相关知识进行培训，甲方设备维护与使用人员最终在甲方的培训资料记录中签字确认后视为甲方培训合格。

## 9、违约责任

9.1 非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0.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承担全部费用；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被甲方单方面解除，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

9.2 乙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或更换或降价，乙方承担拆除、搬运、运输等全部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或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货或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因工期延长致甲方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9.3 若以上第(1)、(2)款事项发生，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全额退还，并按照商业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若退还迟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已收甲方货款的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9.4 非因乙方、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甲方以不合理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的50%违约金给乙方。

## 10. 知识产权

乙方保护甲方不受其由于在中国使用本合同部件/设备、服务或任何其他相关部分而由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在专利、商标、注册设计、版权和/或工业产权方面的索赔的侵害。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索赔，乙方将与第三方交涉此事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甲方所有的法律和经济损失上的损失及责任。

本条款项下有关方的权利和义务独立于本合同，不受本合同终止或部分失效的影响。

## 11. 合同解除

11.1 除非有其它规定，本合同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可以解除：

11.2 通过双方书面协议达成一致；

11.3 如果一方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严重违反合同义务，并且在收到未违约方通知的10个自然日内未能提出补救措施或提出补救措施未出现重大进展。在这种情况下，未违约方可给违约方一个书面通知而解除合同。

11.4 合同解除不影响解除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解除而产生的损失的索赔权。

## 12.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条款发生争议或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附件

《28工位座椅生产线改造潍坊工厂技术方案》作为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 其他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书面修改、补充条款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精正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元 月 15 日

